

# 企业改革重在转换机制

——写在《转机条例》颁布四周年、  
《监管条例》颁布两周年之际  
《人民日报》评论员

为了推动国有企业改革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，四年前，国务院颁布了《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转机条例》）。这是贯彻邓小平南巡重要谈话精神的重大举措，是加快改革步伐、推动企业进入市场的重要法规。两年后，国务院又颁布了《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管条例》）。

《监管条例》是《转机条例》的姊妹篇，并在《转机条例》的基础上有了新的突破。它明确规定企业享有法人财产权，企业可以独立地拥有全部法人财产，自主经营。可以说，《转机条例》赋予了企业经营自主权，《监管条例》赋予了企业法人财产权。完整的、不受侵犯的企业法人财产权，既是企业经营自主权的依据，也是企业走向市场、成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的基础。两个《条例》保持了改革政策的连续性、稳定性和创新性，是改革深化的必然产物。

几年来，各地区、各部门和广大企业在贯彻、实施两个《条例》的过程中，始终坚持把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与深化企业改革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相结合，进一步落实了企业14项经营自主权；通过兼并、破产，促进企业优胜劣汰机制的建立；按照政企职责分开，宏观管好、微观放开的原则，转变政府职能，为企业走向市场创造了必要的条件；有关部门已经向20个企业派出了第一批监事会，第二批145个监事会也将在近期派出，初步探索了国有企业财产监管路子，强化了企业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意识。但是，在此过程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，如政府职能转变滞后，配套改革措施跟不上，企业自我约束机制尚未真正建立起

来，企业拒绝摊派权没有得到很好落实，等等。

搞好国有企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深化改革，深化企业改革重在转换经营机制。认真贯彻好、实施好两个《条例》是搞好国有企业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，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一项基础性工作。两个《条例》的核心是使企业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，转换机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。企业要抓住转换经营机制这个关键环节，改革管理体制、规章制度和运行机制，尽快建立起激励和约束机制，真正实现自身经营机制的转换。政府部门要进一步简政放权，积极为企业改革服务，着力抓好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，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。

目前一些法律、法规和文件规定的企业自主权难以到位，主要是缺少配套改革。各地区、各部门都应该从全局出发，维护整体利益，主动配合，通力协作，加快与企业改革相配套的各项改革。要逐步建立权责明确的国有资产管理、监督和运营体系，促进政企分开；要逐步推进养老、失业、医疗保险行政管理与各类基金的管理、运营相分离，建立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体系；要有计划地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、分流富余人员，为形成兼并、破产、减人增效机制创造条件。要像减轻农民负担一样，进一步减轻国有企业负担，抓好企业拒绝摊派权的落实。

当前，国有企业改革正处在一个非常关键时刻，要以深入贯彻、实施两个《条例》为契机，在抓好试点的同时，抓好面上国有企业的改革，大力推进“三改一加强”，实现“三提高一降低”，在转换机制、制度创新、转变职能、配套改革上取得新的进展。

（原载《人民日报》1996年7月24日）